

广利环审〔2024〕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206-510802-04-01-655245〕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街道滨河南路。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32957.64m²，分别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发热门诊、急诊楼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200张。项目总投资28924.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委〔2022〕253号）。广

元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用地界限图》(广自然规条[2022]026号),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00202200042号)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802202300017号),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医院综合废水经配套 1#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 150m³)收集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规模为 200m³/d);发热门诊综合废水经配套 2#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 5m³) +消毒池(有效容积约 1m³)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油

水分离器隔油预处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 1#预处理池，经 1#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大一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文明施工，洒水降尘。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门诊住院综合楼屋顶，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60m 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经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门诊住院综合楼屋顶，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6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储存和转运，实施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对风机、空调压缩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八) 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你单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